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韦波

独立董事: 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 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 _____

武 楠

2022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_____

武 楠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 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 _____



武 楠

2022年11月3日